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榭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榭英”)持有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469,326股，股份性质为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榭英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榭英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Table with columns: 第一组, 第二组, 合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及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比例, 减持计划完成率, 减持计划完成率, 减持计划完成率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或未实施减持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成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间内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前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被担保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18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法律程序: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寮路2368号金山大厦附楼4号4楼11层会议室

Table with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今年是否有信心完成较好的业绩,来回馈公司的投资者?公司今年的增长点主要是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2026年经营发展充满信心,将紧跟行业复苏与市场机遇,力争实现良好经营业绩,以稳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全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1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南通勤智健腾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通勤智健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花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信”),以无偿方式受让江苏金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兰”)所合法持有的标的基金4.76%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960万元),对应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285万元。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花信于2026年3月27日与江苏金兰签订《南通勤智健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签署《南通勤智健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百花信以无偿方式受让江苏金兰持有的标的基金4.76%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960万元),对应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人民币285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各方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全部内部手续和程序,取得了其他合伙人的同意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效期内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南通勤智健腾创业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标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标的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变更前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变更后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除上述出资结构变更外,合伙企业其他登记事项未作任何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是根据百花信于2026年3月27日签订的《南通勤智健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南通勤智健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600521,债券简称:华海药业
● 转股价格:110076,转股简称:华海转债
● 转股价格:33.06元/股
● 转股日期: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0日,转股价格在连续3个交易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并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942,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94,260,000.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94,260,000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转股价格为“110076”。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修正转股价格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将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6.46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本次一交易日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原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冬 公告编号:2026-02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10日涨停,截至2026年4月10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于2026年度审计机构亿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机构”)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

5.在冬虫夏草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8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6.02%,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不排除年审机构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营业收入

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公司部分冬虫夏草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涉及的销售收入金额共计5,645.77万元,年审机构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能性。三是年审机构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6.在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机构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机构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5.94%,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机构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7.如审计机构无法收回,年审机构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宾祥花药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8.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公司有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6:00-16:30。
(二)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联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s://t1.p5w.net/c/000959)参与。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朱国森,董事李明,总经理孙茂林,总会计师刘国良,董事会秘书肖菲菲(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https://t1.p5w.net/zq,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停牌。首次停牌的证券代码:000959。自2026年3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因本次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新能新材料(淮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新能”)的控股股东。
(二)筹划的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首钢新能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三、终止筹划交易
鉴于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推进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五、终止筹划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与相关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签署正式书面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未正式实施,终止筹划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资本运作方案,择机启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